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94号

签发人：余勇

关于 2012 年新开设药房要求及调整 新开设药房审批程序的通知

司属各单位：

2012 年，根据集团公司部署，我司直营药房发展将由过去三年的高速发展过渡到平稳发展，结合集团公司关于“增效节费”及今后三年为商业工作管理、效益年的相关指导意见，经公司研究，特提出 2012 年直营药房发展要求及调整药房开设审批程序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公司直营药房开设要求为区域中心店（年销售量第一年为 100 万元以上），空白区域布局设点（周边 500 米内无我司药房），个别药房经采取各种措施仍扭亏无望，需重新选址开设三种类型。

二、各单位新开设药房（包括关闭后迁址填补药房），要精心选址，科学预测，确保一年后按单店核算口径实现连续盈利，不再亏损。

三、为保证新开设药房质量，减少新开设药房亏损时间，经研究，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，我司新开设药房审批程序调整为：

1、我司上海、天津地区直营药房发展应保持持续增长，其药房发展审批程序按我司 2010 第 209 号文“关于进一步加快直营药房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”中审批权限执行。

2、我司重庆、四川各单位发展直营药房审批程序调整为：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上报，股份公司各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，药房月租金在 5 万元以内，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股份公司总经理终审。月租金 5 万元以上及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的，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。

四、各单位在药房发展及布局调整中，严禁迁址不报或先关闭后报批行为，必须严格按公司 2010 第 209 号文中第九条规定报批，公司批准同意后方能关、停或迁移。

为准确掌握我司现有药房状况，请各单位填报《直营药房发展布局调整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本表报送时间：每月最后一天（逢周末顺延）用电子邮件报送。邮箱地址：

mt.tt.123@163.com.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药房 审批程序 通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李阳春，胡芳，商管处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罗正福 （共印 5 份）